

十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)的 黄埔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(房屋建筑)普查 (项目编号: TPA-2021-B2-101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黄埔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(房屋建筑)普查 (项目编号: TPA-2021-B2-101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广州市华大金力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62 人,营业收入为 15.16869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,属于 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日期: 供应商名称: 广州市华大金力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(单位公章)

日期: 2022 年 1 月 21 日

说明:

- 1、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,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如果投标人不是中、小、微型企业的,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。